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訓練課程

- 本課程獲屋宇署認可，是註冊成為第 III 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必修課程
- 於 2009 年年底生效的《建築物(修訂)條例》規定所有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必須由註冊承建商進行 (詳情請瀏覽屋宇署網頁：<http://www.bd.gov.hk>)，法例並引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 學員達 100%的出席率及測驗取得合格成績(50 分合格)可獲頒發證書

注意：

- 學位一經確認，將不能更改，課程費用亦不予退還
- 退學申請須於開課前一個月辦理，方可退回已遞交的支票
- 學院將於開課前最少一星期前，以電郵/WhatsApp通知學員

重要通告：

由 10 月份班起，學費將調整至 **HK\$480**，及上課時間將改為 **18:30 – 22:00**。

課程時間表 (開班與否視乎報讀人數而定)

班別編號	上課日期 (2023 年)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0903-369	10月17日 (星期二) 10月24日 (星期二)	18:30 – 22:00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 新界 葵涌 興盛路 20 號

報名方法

- 請填妥附頁的報名表後連同學費(**HK\$480**)的劃線支票，郵寄或送交往：
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 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B322 室，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
(申請報讀 0903-369)
- 支票抬頭註明「職業訓練局」/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請在支票背面寫上申請人全名、身份證號碼、班別編號，以茲識別)
- 請在報名表填上可接收短訊 (SMS) 及 WhatsApp 的手提電話號碼，以便通訊

查詢

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

電話/WhatsApp : 9081 5283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電郵 : EDiT@vtc.edu.hk

網址 : <https://EDiT.vtc.edu.hk>

課程名稱 (編號)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訓練課程 (0903)	截止報名日期 :	2023 年 9 月 18 日 (額滿即止)
課程內容 :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定義及範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的職份和責任，有關的法例和法定要求，進行小型工程的法定行政程序，策劃工序，提供安全/預防措施，防止貪污的認識。		

報讀班別 (在適當的格子填上✓號)

0903-369 (上課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及 24 日)

個人資料 (必須填寫，並在適當的格子填上✓號)

英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相同)	中文姓名 :
身份證號碼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辦事處電話 :
通訊地址 :	手提電話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學費 (支票抬頭註明「職業訓練局」)

學費 : HK\$480 郵寄或送交往 : 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 號，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 B322 室 [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 (請在支票背面寫上申請人全名、身份證號碼、班別編號，以茲識別)	支票號碼 :
---	--------

注意

- 學位一經確認，將不能更改，課程費用亦不予退還
- 退學申請須於開課前一個月辦理，方可退回已遞交的支票
- 本課程所頒發的證書是註冊成為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註冊承建商(個人)的其中一項要求；其它相關註冊要求及所須的資料，將會在本課程內說明，申請人亦可瀏覽屋宇署網頁 (<http://www.bd.gov.hk>)。

APPLICATION FORM 報名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申請人入學申請所填報的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其用途如下：
- (a) 處理一切有關職業訓練局課程的入學申請及甄選事宜；及相關用途；
 - (b) 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索取申請人的公開考試成績，以及向本港或以外的有關院校，索取申請人的公開試及校內試修業成績；
 - (c) 索取申請人在職業訓練局轄下院校及中心的成績
 - (d) 核對申請人申請紀錄，以及核對申請人在職業訓練局轄下院校及中心就讀的紀錄；
 - (e) 儲存獲取錄的申請人資料於學生紀錄系統；及
 - (f) 若申請人表示願意收到職業訓練局的資訊，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將使用申請人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
- (2) 職業訓練局會對申請人的資料絕對保密，但可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給予對本局有保密承諾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用於(1)段所述的用途。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
- (a) 查閱職業訓練局是否持有他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獲得上述資料的副本；及
 - (c) 要求職業訓練局更正他的個人資料。
- 申請人必須提供足夠資料予職業訓練局以識別身份，否則本局有權拒絕上述要求。
- (4) 申請人如欲查閱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地址如下：青衣島青衣路 20 號 B322 室。
- (5) 本保留權利收取查閱資料所需行政費用。

個人資料之使用

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擬使用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惟我們必須先得到你的同意，否則不能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使用我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

如你日後希望停止接收上述資訊，或更改個人資料，請連同你已登記的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資料，電郵至 edit@vtc.edu.hk 或傳真至 2432 2253 通知我們

聲明

1. 本人聲明本報名表及已遞交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正確，並無遺漏。
2. 本人同意如本人註冊入學，將遵守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規例。
3. 本人知悉並同意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入學註冊及行政用途。
4.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簽署：

日期：